

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法治宣传教育	法律知识普及服务	法律法规资讯；普法动态资讯等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>》、各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社会稳定（应急管理办公室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入户/现场 ■ 村公示栏 ■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	√		√	
2		推广法治文化服务	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	同上	同上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社会稳定（应急管理办公室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入户/现场 ■ 村公示栏 ■ 其他法律服务网 	√		√
3	法律服务	法律服务机构、人员信息查询服务	辖区内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、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社会稳定（应急管理办公室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便民服务站 ■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	√		√	
4	法律咨询服务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咨询服务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咨询服务指南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社会稳定（应急管理办公室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公开查阅点 ■ 便民服务站 ■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	√		√	
5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信息	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热线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、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、公共法律服务指南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社会稳定（应急管理办公室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公开查阅点 ■ 便民服务站 ■ 村公示栏 ■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	√		√	